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原交簡上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王裕翔

王品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亞恬律師

被告 陳奕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原交簡上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附帶民事訴訟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被告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，因其於民國114年1月19日死亡，乃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，以114年度原交簡上字第1號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在案，是揆諸首開規定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自應均予判決駁回。

（三）末按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依法無須繳納裁判費用，而本件復無於訴訟過程中支出送達或鑑定等裁判外訴訟費用，本院即無於裁判時確定訴訟費用金額，及命當事人為訴訟費用之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
法官 葉佳怡

法官 陳偉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江佳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